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闹店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信息，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截至2022年底，闹店镇全年通过“宝丰信息”公众号发布信息29条，通过政务信息40篇，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约稿55条,通过美篇等软件、平台发布信息1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畅通公开渠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年度闹店镇人民政府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由闹店镇党政办牵头负责闹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分管科室配备兼职工作人员一名，并在党政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务公开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绩效管理考核。2022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闹店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工作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内容丰富度不够，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

（二）下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2023年，闹店镇人民政府将以高标准严要求的严格态势多方向、多角度全面促进问题完善、解决，今后我们将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有序、及时、便民、高效；二是围绕闹店镇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推动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闹店镇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